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採計近三年 相關績效 113年仍採計 五年，114年 起採計三年	學 術 類 別		分 數	數 目	作者 順位	論文與國 際學者合 著： 權重增加 0.2	論文被 引用 FWCI值 >1： 權重增 加0.5
【提昇研究 影響力】	Science, Nature		1000分/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5%	120分/篇				
		SJR ranking 前25%	80分/篇				
		SJR ranking 前50%	40分/篇				
		SJR ranking 後50%	20分/篇				
	TSSCI 或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40分/篇				
	THCI		40分/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 (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10分/篇				
	學術論著專 書 (須具 ISBN)	卓越專書 (評 定6分者)	100分/本				
傑出專書 (評 定5分者)		80分/本					

		優良專書（評定4分者）	60分/本			
		甲等專書（評定3分者）	40分/本			
	Scopus 收錄之專書單篇(章)		20分/篇			
	非 Scopus 收錄之學術專書單篇(章)（須具 ISBN）		10分/篇			
	於直轄市級以上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展演(學院認可名單場地)		直轄市級 60分/次 國家級 80分/次 國際知名場館 100分/次 (場次計算方式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計算)			
【提昇產學合作】	國科會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總金額每隔30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60分，不及300萬元以60分計，依此類推		60分/300萬			
	非國科會的政府計畫管理費累計每10萬元以20分計，不及10萬元者以20分採計		20分/10萬			
	非政府計畫(企業、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出資)管理費累計每10萬元以30分計，不及10萬元者以30分採計(計畫須已結案，以計畫結案日期採計分數)		30分/10萬			

	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金額達新臺幣每1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30分，不及10萬元者以30分計(含依本校規定成立之新創公司但不包含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30分/10萬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分/件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計畫)，以計畫總金額每新臺幣10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20分，不及100萬元者以20分計	20分/100萬			
	擔任深耕計畫特色領域中心總主持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最多各採計一件，一件500分。	500分/件			
	曾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深耕計畫、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畫)	15分/件			
	國內發明專利	30分/件			
	國外發明專利	40分/件			
【增進國際聲譽】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SCI、SSCI、A&HCI、TSSCI、THCI)總(副)編/主(副)編(不含客座主編 guest editor)	100分/年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會所屬/國際學會授權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80分/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60分/每個學(協)會			
	執行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計畫、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雙邊交流研討會、雙邊研究計畫等雙邊計畫、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計畫、龍門計畫)，以計畫經費總金額每50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60分，不及50萬元者以60分計。	60分/50萬			
總 計 分 數					
等級(依總計分數之排序，分置五級不等之獎勵)	第一級	獎勵8-12點			
	第二級	獎勵6-8點			
	第三級	獎勵4-6點			
	第四級	獎勵2-4點			
	第五級	獎勵1-2點			